项目名称：建桥B区G03-1地块场地整治工程

采购人：重庆建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 第一篇 竞争性谈判邀请书

我司对建桥B区G03-1地块场地整治工程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欢迎有资格的竞标人前来参加谈判。

一、竞争性谈判内容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采购限价（万元） | 投标保证金（万元） | 备注 |
| 建桥B区G03-1地块场地整治工程 | 94.869908 | 1.8 |  |

竟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并结合自身实力报价及其它因素报价，最高限价为94.869908万元,大写**玖仟肆佰捌拾陆万玖仟玖佰零捌分**。

二、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三、谈判资格

谈判竞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以下简称竞标人。合格的竞标人应首先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同时符合根据该项目特殊要求设置的特定资格条件。

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一）一般资格条件

1、通过重庆市政府采购网（www.cqgp.gov.cn），登记加入“重庆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库”成功注册的供应商（根据渝财采购〔2015〕45号文件要求）；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由执行人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了较大数额标准的，从其规定。)

(1)投标人提供书面声明（见诚信声明格式文件）；

(2)采购人将通过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带二维码标识的资质证书，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四、谈判有关说明

（一）凡有意参加谈判的竞标人，请于公告发布之日（2020年12月21日）起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在“http://www.jqgyy.com/”网站上下载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以及图纸、补遗等谈判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竞标人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谈判实质性要求内容。

（二）报名方式为竞标人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在竞标保证金截止时间前到账即视为报名成功，不需现场报名。

（三）供应商须满足以下三种要件，其响应文件才被接受：

1、按谈判文件要求缴纳了竞标保证金；

2、按时递交了响应文件；

3、按时报名签到；

4、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要件。

（四）谈判地点：重庆市大渡口区金桥路1号鑫鹏大厦15楼开标室

（五）**提交响应文件时间：2020年12月25日北京时间14:00至2020年12月25日北京时间14:30**

（六）**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0年12月25日北京时间14:30**

（七）**谈判开始时间：2020年12月25日北京时间14:30**

（八）**提交响应文件地址：****重庆市大渡口区金桥路1号鑫鹏大厦15楼**

五、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

1、缴纳保证金方式

（1）竞标保证金交款形式及要求

①竞标人在开标前必须登录http://www.jqgyy.com/后，网站园区公告版块中选定需要参与的项目，**在采购公告最下方获取该项目唯一竞标保证金缴纳帐户与帐号。**

②竞标人从单位基本银行账户在**2020年12月24日18时00分（北京时间）前**（建议通过网上银行方式）直接划付至指定的竞标保证金账户，否则竞标保证金无效。竞标人自行考虑汇入时间风险（如同城汇入、异地汇入、跨行汇入的时间要求）。竞标人提交的竞标保证金未由竞标人单位的基本银行账户划付或划付的竞标保证金金额不足的，其竞标保证金交纳无效。

（2）**竞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18000元（大写：壹万捌仟元整）。**

（3）竞标保证金有效期等同竞标有效期。

（4）未在指定时间内到账的竞标保证金为无效竞标保证金，当场退还其响应文件。

（5）竞标人应将单位基本银行账户的开户许可证（或银行盖章的基本账户证明材料）及竞标保证金进账凭据带至现场查验(原件备验)。

2、保证金退还方式

在公示期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竞标人应持采购人开具的收据，方能退还投（竞）标保证金，否则责任自负。采购人向除成交人以外的竞标人无息退还竞标保证金。成交人的竞标保证金在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的项目合同（原件）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竞标保证金通过网上银行转账的方式退还至各竞标人缴纳保证金的帐户。

保证金联系人：李老师； 咨询电话：023-68955002

（二）履约保证金

1、**项目成交金额的10%。**

公示期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成交人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并作为签订施工合同的依据和必备条件（注明项目名称）。（缴纳方式请与采购人联系）

缴纳方式：现金或银行转账。

履约保证金账号：

开户行：重庆银行大渡口支行

账号：340101040007036

2、该笔款项作为履约担保约束成交人履约，若成交人未履约，采购人有权扣除该履约担保；若未按时提交，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采购人将依法确定中标候选人。

3、退还时间：工程完工并经验收达到交付采购人使用条件后3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六、其它有关规定

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分包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参与谈判，否则均为无效谈判。

2、本项目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发布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及补遗文件（如果有）一律在“建桥工业园”（http://www.jqgyy.com/）网站上发布，请各竞标人注意下载；无论竞标人下载与否，均视同竞标人已知晓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补遗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3、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4、谈判费用：无论谈判结果如何，竞标人参与本项目谈判的所有费用均应由竞标人自行承担。

七、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之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以及《关于简化中小微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证明材料的通知》（渝财采购[2019]4号）之规定，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作为证明依据（格式见第六篇中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二）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三）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四）按照<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 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执行。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重庆建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老师

电 话：023-68955002

## 第二篇 竞标人须知

一、谈判费用

参与谈判的竞标人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1、竞争性谈判文件由竞争性谈判邀请书、竞标人须知、谈判项目技术需求、谈判项目服务需求、合同草案条款、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六部分组成。

2、采购人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争性谈判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3、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

（1）竞标人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疑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在**2020年12月24日北京时间18：00前**向采购人要求澄清，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竞标人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一经进入谈判程序，即视为竞标人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2）竞标人对采购文件中竞标人特定资格条件、技术质量和商务要求、评审标准及评审细则有异议的，可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①竞标人参与了竞标活动后，再对谈判文件内容提出异议的；

②提出异议超过有效期的；

③对同一事项重复异议的；

④未按时交纳竞标保证金的竞标商的。

4、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谈判小组根据与竞标人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四、五篇全部内容。

三、谈判要求

1.1竞标人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竞标文件，竞标文件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竞标文件的组成。

竞标文件由以下部分和竞标人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具体见第六篇“竞标文件格式”。以下所有要求提供的文件须加盖鲜章**（其中复印件的文件均须将原件带至现场备查）。**

（1）资格文件（装订成册，并应编制目录）

A.法人授权书

（被授权代表须为竞标单位人员，**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2020年6月-2020年11月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B.承诺函

C.法人证明书

D.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原件现场备查）**（已实现“三证合一”的，无需提供税务登记证书）**

E.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原件现场备查）

F.按前附表“竞标人特定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资料（原件现场备查）

G.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原件现场备查）

H.服务承诺（包含工期、质保期、质量等及其他优惠条件。）

I.诚信声明书

J.其他资料等

（2）报价文件（装订成册，并应编制目录）

A.报价函

B.报价清单

3.竞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请仔细阅读）

（1）竞标文件的资格文件、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应当用包装袋**分别**密封。封面上应当注明项目名称、竞标人名称和地址、“资格文件”和“报价文件”字样。包装袋的封口须加盖竞标人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2）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人对竞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任何责任，谈判小组可以对竞标人作出不利的解释，如作为无效竞标等。

4.竞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竞标文件资格文件二份，报价文件二份。

**（须分正副本且在封面标明，若正副本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

（2）竞标文件资格文件的每一页均应由竞标人加盖公章（鲜章）。报价文件每一页均应由竞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竞标人公章（鲜章）。

（3）竞标人对竞标文件作必要修改，应在修改处由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2、保证金：

2.1竞标人提交保证金金额和方式详见“第一篇 五、保证金”；

2.2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保证金不予退还：

2.2.1竞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2.2竞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2.3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竞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2.4竞标人与采购人、其他竞标人恶意串通的；

2.2.5成交竞标人不按规定的时间或拒绝按成交状态签订合同（即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3、履约保证金：

3.1. 成交竞标人交纳履约保证金金额和方式详见“第一篇 五、保证金”

3.2.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2.1不在《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的；

3.2.2签订合同后不在规定工期内履行完合同的；

3.2.3对合同作出重大变更的；

3.2.4除不可抗力外，成交竞标人放弃成交的。

4、报价要求

谈判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服务费、培训费及各种应纳的税费。因成交竞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本工程项目的竞标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竟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并结合自身实力报价及其它因素报价，本次竞标报价是包含施工过程风险的报价，包含但不限于竞标人在施工过程所需的施工风险处理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用等。**最高限价为948699.08元,大写玖拾肆万捌仟陆佰玖拾玖元零捌分。**（**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为23399.29元，暂列金额为185400元。各竞标人的竞标报价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和暂列金额必须按此暂定金额填报，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竞标人的总报价、措施项目费总报价（含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列金额和每项清单的投标单价均不得超过招标人发布的相应最高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5、修正错误

竞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竞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谈判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竞标人的报价，竞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竞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竞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失去成为成交竞标人的资格。

6、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6.1响应文件一式二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注明正副本）；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6.2在响应文件正本中，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篇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6.3 响应文件正副本的每一页须加盖鲜章。

7、响应文件的递交

7.1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应采用信封密封。信封上注明项目名称、竞标人名称。信封的封口应密封完全并加盖竞标人公章。

7.2响应文件投递截止时间：参阅竞争性谈判邀请书。

8、响应文件语言：简体中文

9、竞标人参与人员

各个竞标人可派1-2名代表参与谈判，至少1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具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须提供身份证原件核验身份，如无身份证原件核验身份的，无权行使相应权利。**

10、无效谈判

竞标人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谈判，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0.1不符合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或特定资格条件；

10.2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谈判；

10.3竞标人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缴纳保证金；

10.4响应文件不按规定签字、盖章；

10.5报价文件报价超过最高限价；

10.6竞标人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10.7竞标人响应文件没有在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

10.8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四、谈判程序

1、谈判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竞标人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到。

2、谈判小组由有关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或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竞争性谈判（如有需要）以抽签的形式确定谈判顺序，由本项目谈判小组分别与各竞标人进行谈判。在正式谈判前，对各竞标人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的内容包括竞标人营业执照和诚信声明、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竞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授权代表委托书身份证明等。各竞标人只有在完全符合谈判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谈判。

4、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竞标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竞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谈判小组要求竞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竞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竞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在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谈判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7、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谈判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竞标人。竞标人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重新做出相关的书面承诺，并报出最佳服务，最后统一报价。

8、竞标人在谈判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9、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参加正式谈判的竞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同时书面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填写《最后报价表》并密封提交），最后报价只报总价，如响应文件中有明细报价的，明细价格按总价的下浮比例计算。已提交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竞标人，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竞标人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若第二次报价高于报价文件报价，则视为无效报价，不能成为成交候选人。

五、评审依据

评审的依据为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补充文件）。谈判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六、成交原则

1、评审办法

1.1谈判小组将依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相关规定对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实质性响应要求的竞标人所提交的最后报价，并最后的价格按照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提出3名成交候选人，以报价总价最低的为第一成交人，报价次低为第二成交人，以此类推，并编写评审报告。

1.2若竞标人的最后报价价格相同时，抽签确定成交人。

1.3成交价格=成交竞标人的最后报价

2、评审细则：

2.1 资格符合性检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竞标人的资格证明、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竞标人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2.2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检查

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竞标人的响应文件从质量、服务等方面进行审查，以确定竞标人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2.3成交竞标人的确定：

2.3.1“第三篇 谈判项目技术需求”有一条及以上不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竞标人将失去成为成交竞标人的资格；

2.3.2“第四篇 谈判项目服务需求”有一条及以上不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竞标人将失去成为成交竞标人的资格。

2.3.3谈判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人的最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该成交候选人成为成交竞标人的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2.3.4谈判小组将依照评审办法提出3名成交候选人。

2.3.5谈判结果在“建桥工业园”（http://www.jqgyy.com/）网站上公示1个工作日。

2.4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4.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七、成交通知

1、成交竞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将在“建桥工业园”（http://www.jqgyy.com/）网站上发布成交结果预公示。

2、公示期1个工作日，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竞标人不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视为拒签合同。采购人可以根据情况确定排名其后一位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竞标人，也可以从新组织采购。

3、《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4、如有竞标人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在质疑处理完毕后发出成交通知书。

八、询问、质疑

（一）询问

采购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投标人询问应以口头形式为主。

（二）质疑内容、时限

1、竞标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竞标人特定资格条件、技术质量和商务要求、评审标准及评审细则有异议的，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竞标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公示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质疑答复

采购人在收到竞标人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四）不予受理或暂缓受理

1、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1质疑竞标人参与了谈判活动后，再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提出质疑的；

1.2质疑超过有效期的；

1.3对同一事项重复质疑的。

2、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暂不受理并告知竞标人补充材料。竞标人及时补充材料的，应予受理；逾期未补充的，不予受理：

2.1质疑书格式和内容不符合国家或重庆市相关规定的；

2.2供应商未提供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的；

2.3供应商未提供身份证明材料的（单位介绍信、身份证复印件）及有效联系方式的；

2.4质疑书提供的依据或证明材料不全的；

2.5质疑书份数不足的。

九、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竞标人须在成交通知书指定日期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竞标人的响应文件及有效承诺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如成交竞标人放弃成交项目或在签订合同时擅自改变成交状态的，采购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4、采购人不得向成交竞标人提出超出竞争性谈判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竞标人订立背离竞争性谈判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5、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竞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项目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

**一、工程概况：**

建桥B区G03-1地块场地整治工程位于大渡口区建胜镇。本工程为建桥B区G03-1地块场地整治工程，本项目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场地平整、场地建设、排水工程、化粪池。（具体详见施工设计图及工程量清单，施工设计图和工程量清单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第四篇** **商务条款**

一、施工

1.工期：合同签定之日有效，具体开工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工期30天。

2.工程地点：建桥园区C区

3.损失风险：施工中的一切风险由成交人承担。

4.成交人应保证工程工期和工程质量的前提下施工。

二、价款

（一）竞标报价：

1.各竞标人以竞争性谈判文件、合同条件、工程量清单、本次采购范围的施工设计图纸、地勘报告、国家技术和经济规范及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重庆市市政工程计价定额》（CQSZDE-2018）、《重庆市安装工程计价定额》（CQAZDE-2018）、《重庆市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CQJZZS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混凝土及砂浆配合比表、施工机械台班定额》（CQPSDE-2018）、《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9】143号）及相关配套文件的规定，结合自身实力、市场行情自主合理报价。竞标报价应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工程项目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用、措施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的所有费用。

2.**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本工程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不论其对应的项目特征和工作内容是否描述完整，都将被认为已包括《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中相应项目编码和项目名称及施工图纸、相关规范、标准、政策性文件、规定、限制和禁止使用通告等所有工程内容及完成此工作内容而必须的各种主要、辅助工作；其综合单价应包括完成该子项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用等除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外的所有费用以及合同文件中明示或暗示的应由中标人承担的所有责任、义务、一般风险及相应的费用。中标后采购人不再对综合单价进行调整。

 3.**措施项目费清单**包括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清单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两部分。

（1）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清单：采购人给出的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清单仅供竞标人参考，竞标人在竞标报价时可参照采购人给出的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清单并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和国家及重庆市相关管理规定自行增减项目，并进行报价。如果漏项或不报价，视为已包含在其他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内。成交后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用（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外）一概不作调整。

（2） 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施工技术措施清单中以项计列的项目，无论因设计变更或施工工艺变化等任何因素而引起实际措施费的变化，均按投标时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的报价作为结算价。技术措施清单中以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工程内容、工程量及计量单位列项的项目，以中标人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乘以按《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爆破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62-2013）规定的计量规则计算的实际合格工程量办理结算。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以暂列金额形式计入报价的(如果有)，根据发包人核定的价格按实结算或按照工程变更或新增项目清单结算原则执行。

**4.工程量清单中的项、量、综合单价：**

（1）如果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与采购的施工设计图中工程量不一致，竞标人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质疑截止时间前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采购人对工程量清单主动补遗或对竞标人质疑作修改外，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量为准。

工程量清单中给出的工程量是估算量或暂定量，是为竞标报价确定的共同的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实际工程量应是按《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约定的计量规则计算的实际合格工程量。

（2）竞标人在编制竞标报价时不得擅自变改采购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序号、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工程量及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不作实质性响应，其竞标文件按废标处理。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描述不作为竞标报价的唯一依据，竞标人应根据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项目特征”的描述结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竞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施工设计图纸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等一起阅读和理解并确定报价。

（3）竞争性谈判文件及相关补遗文件规定了材料暂估单价、暂定综合单价、专业工程暂估价或暂列金额的，竞标人必须按规定的暂定价格进行报价，否则视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不作实质性响应，其竞标文件按废标处理。若评标时未发现，中标后或结算时若发现投标报价中暂定价金额有改动的，结算时均按采购人提供的暂定价与认定价之间的价差进行调整；若发现投标报价中漏报或少报的，则视为已摊销在其他项目清单报价中。

（4）竞标人只有严格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和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提供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表格格式内所有项目进行报价，不得出现漏项或增项，否则视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不作实质性响应，其竞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报价空白或报价为零，则视为该子项的价款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合价中，成交后必须完成该子项工作内容，采购人不对该子项进行结算与支付；施工过程中，因采购人原因需要对报价空白或报价为零的项目减少实施工程量或不予实施，采购人将按竞标报价时计价原则计算出该项目的综合单价以及相应的规费、措施费和税金，并据此从结算价中扣除。

（5）竞标人在进行第一轮竞标报价时,不能进行竞标总价优惠(或降价、让利)，竞标人对竞标报价的任何优惠(或降价、让利)均应反映在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否则视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不作实质性响应,其竞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5.安全文明施工费

（1）根据《关于印发<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及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渝建发[2014]25号）规定、《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发[2019]143号）规定，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及临时设施费组成。

（2）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由采购人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关于印发<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及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渝建发[2014]25号）、《关于调整工程费用计算程序及工程计价表格的通知》（渝建价发[2014]6号）、渝建发〔2016〕35号文《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和费用标准单列计算，**安全文明施工费为暂定金额。**《报标函》及工程量清单报价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必须按照采购人给出的暂定金额填报，否则视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不作实质性响应，其竞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6.材料采购及报价

（1）本工程所需材料、设备由成交人自行采购，但所采购的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设计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并提供相应合格证明资料、质保书等。

（2）本工程所需的材料（设备）成交人应在采购前七日内将所采购材料设备的厂家、技术参数、品牌、质量等级等指标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人收到成交人的书面报告后七日内予以确认，经采购人认质、封样后成交人方可采购进场。

（3）本工程所需的材料、设备由各竞标人参照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总站主办的《重庆工程造价信息》距本项目开标时间最近一期公布的信息价并结合市场行情以及竞标人的自身实力自主报价，并承担材料价格涨跌风险。成交后，材料、设备价格均不作调整。

（4）材料、设备运输距离由竞标单位根据自身情况及踏勘现场情况自行确定。

（5）发承包双方按照《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安装材料价格风险管控的指导意见》（渝建〔2018〕61号）执行建筑安装材料价格风险管控。

7.人工费

本工程人工单价由各竞标人参照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总站主办的《重庆工程造价信息》距本项目开标时间最近一期公布的市场人工信息价结合市场行情自主测算计入各分部分项综合单价中，成交后不再调整。

8. 其他说明

（1）按政策和合同约定的应由成交人交纳的各种保险费由竞标人自行投保，保险费由成交人承担并支付，并根据企业自身和本工程情况，测算包含在相应的报价中。

（2）竞标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地质情况、进出场道路、拆迁干扰、储存空间、装卸限制、行车干扰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格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申请调整价格、索赔或工期延长将不获批准。

**（二）合同价格：**本合同价款采用综合单价不变的合同总价。

**（三）结算方式**

**特别说明：本工程结算时，凡涉及营改增的，均按《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增值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发【2016】35号及《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发【2019】143号）规定调整）。**

1. 结算总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子项工程量+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设计变更及新增部分金额+合同约定的其它费用（合同如果没有约定，则去消此项目）。

 实际报价以竞标现场书面报价为准，成交单价将由报价文件（第一轮报价）中的清单价格按照实际报价下浮比例【下浮比例=1-{现场总报价-安全文明施工费（如果有）-暂列金额（如果有）}/{报价文件总报价-安全文明施工费（如果有）-暂列金额（如果有）}\*100%】同比例下浮进行计算。

2.各部分的结算原则如下：

（1）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结算价：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按成交单价实行综合单价包干。工程结算时，以成交人最后成交单价为结算单价依据，乘以施工图及设计变更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计算且经采购人及监理工程师（有监理单位的情况下）审核的工程量，作为该子项的结算合价。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子项合价累计相加，得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结算价。

（2）措施费

施工组织措施费：无论因设计变更或施工工艺变化等任何因素而引起实际措施费的变化，均按投标时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外）的报价作为结算价。

施工技术措施费：施工技术措施清单中以项计列的项目，无论因设计变更或施工工艺变化等任何因素而引起实际措施费的变化，均按投标时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的报价作为结算价。技术措施清单中以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工程内容、工程量及计量单位列项的项目，以乙方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乘以按《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爆破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62-2013）规定的计量规则计算的实际合格工程量办理结算。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以暂列金额形式计入报价的(如果有)，根据甲方核定的价格按实结算或按照工程变更或新增项目清单结算原则执行。

（3）本工程设计变更、采购工程量清单漏项或新增项目价款结算办法：工程设计变更确定后，设计变更涉及工程价款调整的，或采购工程量清单中有漏项或工程施工中出现新增项目，由成交人在变更项目启动后7天内向采购人提出，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调整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如下：

变更（包括签证）工程与投标报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的子项，原则上按投标时的相同子项的综合单价报价执行；如投标报价中相同子项的综合单价明显高于市场价格，其综合单价需由成交人报送采购人重新审核，以采购人的审定的综合单价执行。

变更（包括签证）工程与投标报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子项的，原则上按投标时的类似子项的综合单价报价执行；如投标报价中类似子项的综合单价明显高于市场价格，其综合单价需由成交人报送采购人重新审核，以采购人的审定的综合单价执行。

变更（包括签证）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子项或类似子项的，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重庆市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CQJZZSDE-2018）、《重庆市市政工程计价定额》（CQSZDE-2018）、《重庆市安装工程计价定额》（CQAZ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混凝土及砂浆配合比表、施工机械台班定额》（CQPSDE-2018）及相关配套文件的规定进行组价（其中材料及人工费中标价中有的按中标价计算；中标价中没有的材料单价按施工期间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总站主办的《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信息价算数平均值执行；中标价及《重庆工程造价信息》中均没有的材料由采购人认质核价后，按核定的材料价格执行），组价后按成交价与最高限价下浮比例下浮后进入结算（其中按市场价计入的材料单价或综合单价不下浮）。

A、材料由成交人进行采购，其中工程的主要材料部分采购前需报监理人和采购人核质核价后再行采购，按审计部门审定后价格进行结算；如《重庆工程造价信息》中有的材料，核定价不得高于施工期间《重庆工程造价信息》信息价的算术平均值。

B、人工工日单价按投标报价中的人工工日单价执行，投标报价中没有的人工工日单价则按施工期间《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大渡口区人工指导价的算术平均值执行。

④变更工程量按《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的规定的计量规则计算。

（4）其他项目清单结算金额

①材料采用暂估单价的，在施工过程中，使用前由成交人报价，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方可采购、施工。结算时只对采购人核定单价与暂估单价的价差部分进行调整（调整的数量根据工程结算数量确定），该价差除税金外不再计取其他任何费用。若成交人在采购人核价后5个工作日内，成交人拒绝签字确认采购人核定的价格或拒绝按采购人核定的价格采购的，则该种材料改为甲方采购供应，其该种材料费用采购人按暂估单价（含应计取的税金）在结算价款中扣除，且采购人还应按规定收取该种材料费用的采保费的1/3。

注：材料暂估单价仅指此类材料本身运至施工现场的价格，不包括这些材料的安装、安装所必须的辅助材料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二次搬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上述费用由竞标人自行考虑计入各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报价中，成交后不再计取。

②本工程采用专业工程暂估价或暂列金额采购的，结算时按实结算。其中以暂列金额采购的施工内容实施与否由采购人决定。

1. 安全文明施工费：按渝建发[2014]25号、《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发（2016）35号）、《关于印发<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发〔2019〕143号）的规定按实结算。

（6）规费：按规定费率结算，为不可竞争费用。

（7）税金：按规定费率结算，为不可竞争费用。

（8）采购人要求成交人完成合同以外施工范围内或施工范围外但与本施工项目有密切关系的零星项目，成交人应接受采购人施工要求，并向采购人提出工程量签证。

3. 本工程结算金额最终按大渡口区财政投资评审相关规定办理结算评审后审定的金额为准。

注：（1）在项目结算评审时，甲方应先进行初审，再报结算评审。结算评审的基本收费由甲方承担，如果送审结算金额与评审审定金额相比，审减率在5%之内（含5%）的审减效益费由甲方承担；审减率超过5%的，全部审减效益费由乙方承担，由甲方统一支付后，在工程款中扣减。(该审减率为不抵扣审增部分的净审减率)

（2）乙方原则上应当于3个月内完善工程结算资料，并积极配合甲方做好竣工验收工作。若三个月未完成相关资料，甲方可自行办理工程结算。若项目情况特殊，确需延长的，须报分管区领导批示后，报区财政开展结算评审。

十三、其他要求

1.施工期间的用水、用电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

2.乙方应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做好施工期间的清扫保洁工作。

3.乙方在施工中应加强附属建筑物、构筑物及成品保护，如因施工造成损坏的，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

4.甲方要求乙方完成合同以外施工范围内或施工范围外但与本施工项目有密切关系的零星项目，乙方应接受甲方施工要求，并向甲方提出工程量签证。

5.乙方须和甲方等相关施工参与部门一起做好施工全过程中相关工程资料的留存，须有施工现场的施工前后及期间相应节点的对比影像资料（特别是隐蔽工程及暂列金额工程）用于后期结算。因缺少影像资料造成无法办理相关工程内容结算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施工期间安全由乙方全权负责。

7.甲方有权根据现场具体情况，增减采购招标范围及内容，乙方不得拒绝。

8.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加强对成品的保护，如有损坏，由乙方赔偿。

9.乙方如未按合同约定工期完工的（除不可抗力或经甲方同意），对乙方处以2000元/天的罚款。乙方逾期竣工验收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的工程款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70%结算，在本工程另行发包竣工结算完毕后30日内给付。

10.甲方有权对设计方案进行优化调整或修改，乙方须积极配合，并不得以此为由要求调整合同约定单价。

11.设计图或清单有疑问、不符或不清楚的，以甲方及设计人解释为准。

12.如因工程需要甲方有权对工程内容、范围等做相应的调整，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且合同约定单价不变。

13.经甲方认质、封样确认后的材料或设备，乙方不得更换。甲方一经发现，将给予2万元/样•次的罚款，甲方可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14.施工期间如不服从甲方管理，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按违约处理，并处相应罚款，从结算工程款中扣除。

15.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工程量清单技术参数购买相应产品，并提供产品说明等证明材料，否则禁止用于现场安装，已安装的不予验收。

16.乙方原则上应当于项目竣工3个月内配合甲方完成竣工验收工作并完善工程结算资料，否则，造成项目无法结算,工程款无法支付等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和损失。

### 三、付款方式

施工期间甲方不支付工程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金额的60%，工程结算审计后1个月内支付至结算金额的97%，余款3%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两年满后一个月内支付。（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计息方式：工程款不计息。到期应付而未付工程款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逾期利息；质保金始终不计息。工程款未付清前，招标人的支付顺序始终为工程款本金。**

三、验收

1.验收单位：由采购单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竞标文件、图纸及合同要求进行验收。如验收不合格，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单位应承担修复、重做、赔偿损失等责任，采购人不再另行付费。

2.验收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及验收合格标准。

3.验收解决：采购人对工程质量提出异议要求检验或检测的：结果为合格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结果为不合格或达不到本条标准的，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四、质保

1.质保期：**须承诺“按照国家现行规范标准执行。质保期从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2.质保期2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五、不可抗力

1.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应解释为大自然、战争（无论是否公开宣战）、入侵、暴动、叛乱，或其它具有相似性质的事件。

六、转让

承包人不得将合同的任何权利，利益或责任转让，委派，许诺，安排给其他人。

七、合同签定

1.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方的竞标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2.其他未尽事宜，待成交后承包人、采购人双方在不违背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竞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协商确定。

八、商务条款的承诺

本部分商务条款属于不可变更条款，竞标人在竞标时无需就本章所列条款做出具体的承诺，只要竞标人参与竞标即视为完全接受本章所列之商务条款。

**第五篇 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合同（样本）**

建桥B区G03-1地块场地整治工程

施

工

合

同

发包方：重庆建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方：

施工承包合同

发包方：重庆建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重庆市的有关规定。以诚实信用、公正公平，平等互惠、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严肃履行。

工程名称：建桥B区G03-1地块场地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建桥B区

三、乙方承包工程范围和内容：

主要工作范围为：建桥B区G03-1地块场地整治工程位于大渡口区建胜镇。本项目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场地平整、场地建设、排水工程、化粪池。（具体详见施工设计图及工程量清单，施工设计图和工程量清单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四、合同价款：工程暂定金额元（大写：），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为 元，暂列金额为 元；（乙方现场报价金额为 元，报价文件总价为 元）。

五、工期：合同签定之日有效，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工期30天。

六、甲方派驻的现场代表

 1、甲方现场代表：

姓名： 职务：

 职权：代表甲方对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造价、安全文明施工、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现场管理等进行监督和检查，协调解决由甲方处理的有关问题，并对工程量和现场签证进行确认。

 2、乙方现场代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权：负责合同履行，按设计及规范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的按期的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七、工程结算：

**特别说明：本工程结算时，凡涉及营改增的，均按《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增值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发【2016】35号及《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发【2019】143号）规定调整）**

1. 结算总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子项工程量+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设计变更及新增部分金额+合同约定的其它费用（合同如果没有约定，则去消此项目）。

实际报价以竞标现场书面报价为准，成交单价将由报价文件（第一轮报价）中的清单价格按照实际报价下浮比例【下浮比例=1-{现场总报价-安全文明施工费（如果有）-暂列金额（如果有）}/{报价文件总报价-安全文明施工费（如果有）-暂列金额（如果有）}\*100%】同比例下浮进行计算。故下浮比例为： 。

2.各部分的结算原则如下：

（1）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结算价：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按成交单价实行综合单价包干。工程结算时，以乙方最后成交单价为结算单价依据，乘以施工图及设计变更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计算且经甲方及监理工程师（有监理单位的情况下）审核的工程量，作为该子项的结算合价。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子项合价累计相加，得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结算价。

（2）措施费
 ①施工组织措施费：无论因设计变更或施工工艺变化等任何因素而引起实际措施费的变化，均按竞标时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外）的报价作为结算价。

②施工技术措施费：施工技术措施清单中以项计列的项目，无论因设计变更或施工工艺变化等任何因素而引起实际措施费的变化，均按投标时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的报价作为结算价。技术措施清单中以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工程内容、工程量及计量单位列项的项目，以乙方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乘以按《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爆破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62-2013）规定的计量规则计算的实际合格工程量办理结算。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以暂列金额形式计入报价的(如果有)，根据甲方核定的价格按实结算或按照工程变更或新增项目清单结算原则执行。
 （3）本工程设计变更、采购工程量清单漏项或新增项目价款结算办法：工程设计的变更确定后，设计变更涉及工程价款调整的，或采购工程量清单中有漏项或工程施工中出现新增项目，由乙方在变更项目启动前7天内向甲方提出，按大渡口区相关文件规定报批同意后调整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如下：

①变更（包括签证）工程与竞标报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的子项，则按竞标时的相同子项的综合单价报价执行，如投标报价中相同子项的综合单价明显高于市场价格，其综合单价需由乙方报送甲方重新审核，以甲方的审定的综合单价执行；
 ②变更（包括签证）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项目时，应参照该类似项目只对价差进行调整（类似项目即为工程量清单中工程内容和工程特征均有2/3及以上相似）；

③变更（包括签证）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子项或类似子项的，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重庆市2018系列计价定额及相关配套文件的规定进行组价，组价后按成交价与乙方第一次报价的下浮比例同比例下浮并经甲方审核后作为结算综合单价。其中的人工工日单价、材料价格和未计价材料价格按以下办法调整：

A材料由乙方进行采购。竞标报价中有的材料价格按竞标报价执行；竞标报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格，乙方需在采购前报监理人和甲方核质核价后再进行采购，按核定价格进行结算，如《重庆工程造价信息》中有的材料，其核定价格不得高于施工期间《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大渡口区材料价格的算术平均值。

B人工工日单价按竞标报价中的人工工日单价执行 ，竞标报价中没有的则按施工期间《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大渡口区人工指导价的算术平均值执行。

④变更工程量按《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的规定的计量规则计算。

（4）其他项目清单结算金额

①材料采用暂估单价的，在施工过程中，使用前由成交报价，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采购、施工。结算时只对甲方核定单价与暂估单价的价差部分进行调整（调整的数量根据工程结算数量确定），该价差除税金外不再计取其他任何费用。若乙方在甲方核价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拒绝签字确认甲方核定的价格或拒绝按甲方核定的价格采购的，则该种材料改为甲方采购供应，其该种材料费用甲方按暂估单价（含应计取的税金）在结算价款中扣除，且甲方还应按规定收取该种材料费用的采保费的1/3。

注：材料暂估单价仅指此类材料本身运至施工现场的价格，不包括这些材料的安装、安装所必须的辅助材料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二次搬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上述费用由乙方自行考虑计入各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报价中，成交后不再计取。

②本工程采用专业工程暂估价或暂列金额采购的，结算时按实结算。其中以暂列金额采购的施工内容实施与否由甲方决定。

安全文明施工费：按渝建发【2014】25号文、《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增值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发（【2016】35号）、《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9】143号）的规定标准进行结算。安全文明施工综合评定结果为不合格，则不计取。

（6）规费:按规定费率结算，为不可竞争费用。

（7）税金：按规定费率结算，为不可竞争费用。

（8）甲方要求乙方完成合同以外施工范围内或施工范围外但与本施工项目有密切关系的零星项目，乙方应接受甲方施工要求，并向甲方提出工程量签证。

3. 本工程结算金额最终按大渡口区财政投资评审相关规定办理结算评审后审定的金额为准。

 注：（1）在项目结算评审时，甲方应先进行初审，再报结算评审。结算评审的基本收费由甲方承担，如果送审结算金额与评审审定金额相比，审减率在5%之内（含5%）的审减效益费由甲方承担；审减率超过5%的，全部审减效益费由乙方承担，由甲方统一支付后，在工程款中扣减。(该审减率为不抵扣审增部分的净审减率)

（2）.乙方原则上应当于3个月内完善工程结算资料，并积极配合甲方做好竣工验收工作。若三个月未完成相关资料，甲方可自行办理工程结算。若项目情况特殊，确需延长的，须报分管区领导批示后，报区财政开展结算评审。

八、价款支付：施工期间甲方不支付工程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金额的60%，工程结算审计后1个月内支付至结算金额的97%，余款3%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两年满后一个月内支付。（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计息方式：工程款不计息。到期应付而未付工程款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逾期利息；质保金始终不计息。工程款未付清前，招标人的支付顺序始终为工程款本金。

九、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及验收合格标准。

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施工过程中，乙方严格遵照施工安全规程办理，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做到文明施工，文明施工必须达标。

十一、合同其他约定

1.施工期间的用水、用电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

2.乙方应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做好施工期间的清扫保洁工作。

3.乙方在施工中应加强附属建筑物及成品保护，如因施工造成损坏的，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

4.甲方要求乙方完成合同以外施工范围内或施工范围外但与本施工项目有密切关系的零星项目，乙方应接受甲方施工要求，并向甲方提出工程量签证。

5.乙方须和甲方等相关施工参与部门一起做好施工全过程中相关工程资料的留存，须有施工现场的施工前后及期间相应节点的对比影像资料（特别是隐蔽工程及暂列金额工程）用于后期结算。因缺少影像资料造成无法办理相关工程内容结算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施工期间安全由乙方全权负责。

7.甲方有权根据现场具体情况，增减采购招标范围及内容，乙方不得拒绝。

8.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加强对成品的保护，如有损坏，由乙方赔偿。

9.乙方如未按合同约定工期完工的（除不可抗力或经甲方同意），对乙方处以2000元/天的罚款。乙方逾期竣工验收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的工程款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70%结算，在本工程另行发包竣工结算完毕后30日内给付。

10.甲方有权对设计方案进行优化调整或修改，乙方须积极配合，并不得以此为由要求调整合同约定单价。

11.设计图或清单有疑问、不符或不清楚的，以甲方及设计人解释为准。

12.如因工程需要甲方有权对工程内容、范围等做相应的调整，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且合同约定单价不变。

13.经甲方认质、封样确认后的材料或设备，乙方不得更换。甲方一经发现，将给予2万元/样•次的罚款，甲方可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14.施工期间如不服从甲方管理，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按违约处理，并处相应罚款，从结算工程款中扣除。

15.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工程量清单技术参数购买相应产品，并提供产品说明等证明材料，否则禁止用于现场安装，已安装的不予验收。

16.乙方原则上应当于项目竣工3个月内配合甲方完成竣工验收工作并完善工程结算资料，否则，造成项目无法结算,工程款无法支付等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和损失。

17.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 争议的解决方式：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直接向本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生效，正本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重庆建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重庆市大渡口区金桥路1号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乙方：

联系地址：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开户银行及账号：

2020年 月 日

**第六篇 竞标文件格式**

**备注：本篇提供了文件格式的文件，竞标人按照提供的文件格式制作竞标文件，本篇没有提供格式的文件由竞标人自拟格式。**

**一、资格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

**竞 标文件**

**资格文件**

**竞标人： (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名称）

（竞标人法定代表人名称）是（竞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竞标人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竞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

1.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采购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竞标人名称）任（职务名称）职务，是（竞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竞标人：

（竞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承诺函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名称）

很荣幸能参与上述项目的竞标。

我代表 （竞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项目法人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有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整改，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在整个谈判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竞争性谈判文件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给予惩罚，我方完全接受。

4．若成交，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竞标人公章：

 时间： 年 月 日

（四） 诚信声明

采购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名称）

（竞标人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我公司还同时声明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并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验证，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竞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竞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五） 服务承诺

我公司参与项目的竞标，若成交，将按如下承诺实施：

 1、我公司承诺本项目全部内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历天内完成。

 2、我公司承诺本工程质保期为：。

 3、我公司承诺本工程质量达到：。

 4、其他优惠承诺。

（若为低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承诺，视为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

竞标人（鲜章）：

时间：

（六）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竞标人认为本企业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提供的标的物为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须进行声明并提交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按附表格式填写，格式附后）。

2.若竞标人提供了其他企业制造的货物，且该企业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还须提所涉及其它企业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格式参照附表）（若涉及多个制造商的，每个制造商均须出具）。

附表：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采购项目名称：

致：（采购人名称）：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企业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企业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本企业为行业（行业类别）的（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企业参加本项目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

企业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行业类别 | 营业收入（万元） | 从业人员（人） | 资产总额（万元） |
|  |  |  |  |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填写《企业基本情况表》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除建筑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等三个行业外，其余行业无需填写资产总额项；

2.农、林、牧、渔业无需填写从业人员和资产总额项。

3.小微企业供应的产品若涉及到其他企业制造且符合扶持小微企业政策的，还需提供所涉及的其他企业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否则将不被认定为小微企业。

4.若成交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将在结果公告时公告其属于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成交供应商供应的产品若涉及到其他企业制造的将一并进行公告。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七）其他所需资料格式自拟

**二、报价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

**竞 标文件**

**报价文件**

**竞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年月日**

（一）报 价 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 （谈判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谈判项目的竞标。

1．愿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实行工程清单计价方式，竞标总价为人民币小写RMB： 元，人民币大写：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元，暂列金额： 元。

2.我方现提交的竞标文件为：资格文件二份，报价文件二份。

3.如果我方竞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的责任。

4.我方愿意提供完全响应你方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提出的要求的所有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我方无法提供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全部资料，你方可以将我方视为未能完全响应竞标而作无效标处理。

5.我方同意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格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竞标人（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年 月 日